

证券代码：831878

证券简称：先锋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

（2）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2）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相关规定。

（4）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

（5）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策、通知，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一般财务报表格式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